

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 简 报

第 8 期

浙江省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专题组

2017 年 3 月 10 日

省经信委以“最多跑一次”释放企业发展活力

当前实体经济面临严峻形势，为减轻企业负担，便于企业集中精力抓项目投资和生产经营，省经信委主动作为，积极推进审批制度改革，加大简政放权力度，大力推进企业到政府办事“最多跑一次”，释放企业活力，激发社会创造力，取得明显成效。目前，82%以上的办事事项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，提前完成省政府年底实现 80%事项一次办结的目标要求。

一、抓住“牛鼻子”，率先谋划“一次跑”

一是高度重视，行动迅速。节后第二天，省经信委主要领导在全体干部大会作出加大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的工作部署，成立由分管领导挂帅、法规处牵头、其他处室配合的工作小组，立即开展相关工作。

二是认真梳理，分步推进。省经信委涉企事项较多，经认真梳理，目前企业到委办事事项共 28 项，范围覆盖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、行政征收以及其他行政权力。其中第一批 15 项已经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或“零上门”，第二批 9 项可通过进一步减少环节、优化办事流程、推行网上审批等措施在 3 月底实现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三是重点突出，以点带面。抓住“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的推广、应用和认定”这一涉企基金项目，通过重新设计申报程序、减少非实质性审查材料、缩短办理时限、推行网上办公等措施不断优化办事流程，现该项目相关材料由 8 项减少到 4 项，办理时间缩短 20%。同时以点带面，通过重点示范带动相关事项改革，努力打造“环节最少、速度最快、服务最优”的省级部门。

二、改革“三步走”，企业办事“更少跑”

一是推动简权新成效。坚决取消市场能调节、社会能承担的事务，大力开展权力清单“清权、减权、制权、规权”工作，近年来主动减权 127 项，除审核转报类和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类事项

外，减权率达到 64.1%。更大力度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共取消煤炭生产许可证核发、煤炭经营资格审批等行政审批事项 12 项，并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，取消其中涉及经信部门的 8 项初审事项。

二是加大下放新力度。根据实施能力和管理便利原则，将须履行的审批、核准和备案事项，予以下放并明确公布。截止目前，负责实施的 13 项行政审批事项，除涉及安全的 2 个事项外，其余 11 项均已通过委托、授权等方式下放至各设区市和部分县级经信部门。

三是打造服务新高度。按照简便高效的原则，对省经信委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程序优化和环节简化，减少不必要的审查材料和审查环节，最大幅度缩短承诺办理时限，做到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再缩短 20%。取消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申报材料，减少非实质性审查材料，提升行政审批效率，不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。

三、审批“三转变”，改革实现“轻松跑”

一是转变监管理念，由“事前审批”向“事中事后监管”转变。减少事前审批手续，探索实行项目备案制度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提升行政效率。如推行区域能评改革，指导各地建立“区域能评+区域能耗标准”取代项目能评新机制，简化行政审批手续，提高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效率，激发企业投资活力，促进有效投资。

二是转变办事理念，由“群众跑腿”向“信息跑路”转变。推进

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提高网上办事效率，充分利用浙江政务服务网，推进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，实现网上咨询、申报、受理、审批、公示、查询、反馈、投诉、评价。实行通过快递受理申请制度，全面提供办理结果快递送达服务，现 28 项办事事项均可通过快递接收材料、送达结果，避免企业来回跑。

三是转变服务理念，由“企业四处找”向“部门协同办”转变。全面实行并联办理，避免企业“多头跑”，确需其他部门或处室前置审查或提出意见的，由主办处室负责征求意见，不再转交由申请人办理。对于需要跨层级审核转报事项，原则上实行县级经信部门直接上报省经信委，减少企业“多级跑”。如“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的推广、应用和认定”改革，企业直接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申报，由省新墙办网上受理、审核后，会同省国税局组织市县二级部门一次性到现场核实，符合条件的企业，认定证书通过邮寄方式寄送给企业，切实转变“多头跑”的复杂局面。不动产统一登记是国土资源部门的一项法定职责，是企业、群众涉及面非常广的一个事项，也是省政府确定的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的重点领域。

本刊邮箱：102927574@qq.com

报：车俊省长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发：省直各单位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办公室（厅），市、

县（市、区）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专题组办公室
